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豐簡字第463號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全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榮春

訴訟代理人 陳信義

被上訴人即

原 告 穎杰鑄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涂美華

訴訟代理人 林德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 年10月28
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，此於簡易程序之上訴，依同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規定準用之。次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是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1 月24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

01 補繳裁判費新臺幣72,186元。此項裁定已於110 年11月26日
02 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可憑。

03 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
04 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
06 條、第78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
08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段奇琬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
11 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12 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 元之裁
13 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
15 書記官 許瑞萍